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3.02.03 台財秘字第 093000039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2 月 03 日

要 旨：刪除「財政部與地方政府(各縣市政府)權責劃分表」

主 旨：刪除「財政部與地方政府（各縣市政府）權責劃分表」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查「財政部與地方政府（各縣市政府）權責劃分表」係因應台灣省政府組織調整後，業務移撥至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辦理，為釐清與地方政府間權責關係，本部爰於八十八年八月增訂該表，並曾於九十年十月修訂。惟考量其規定內容皆散見於各類法規中，且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，各直轄市及縣、市為地方自治團體，直轄市政府與縣、市政府為其行政機關，與本部並無行政隸屬關係，由本部訂定與地方政府間之權責劃分表並無必要，且與法制不符，爰予刪除。